

古浪县 2024 年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燃煤 采购项目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编号:404001JH620622006

合同备案号:2024HTBA00107

甲方:_____古浪县民政局_____

乙方:_____古浪县清洁型煤制备有限公司_____

签订日期:_____2024 年 10 月 11 日_____

古浪县 2024 年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燃煤 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

根据古浪县 2024 年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燃煤采购项目(采购编号：404001JH620622006)招标结果，古浪县民政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与古浪县清洁型煤制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编号：GLXMZJ-ZC-2024-01

二、合同内容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编号为404001JH620622006招标文件规定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1. 货物品名、生产厂商、规格、数量等信息详见合同附件供货一览表。

2. 价格解释：合同价格包括成本、税款、包装、运费、装卸、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，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。

3. 包装要求：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，乙方均需确保无破损无污染，且方便二次运输。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，包退包换。

三、供货标准：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如果供货的内容、规格与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不一致时，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准。

四、合同金额：大写：壹佰壹拾玖万捌仟壹佰贰拾元整（小写：¥ 1198120.00 元）

五、一般条款：

1.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，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乙方负责。

2. 乙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。

3. 甲方在交货地点验收，如发现质量等问题，由乙方负责。供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检验文件等。

4. 乙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物品清单、产品合格证或检验报告等。

5. 供方需将货物运送到特困供养对象家中，并由特困供养人员签字确认。分散供养特困对象住楼房者除外，不再配送。

6. 乙方按合同规定供货完成后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实际支付的金额开据的发票，由采购单位按付款方式规定支付货款。

7. 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，应在相关部门监督下认真履行。

8. 违约责任：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，否则按照本合同第九条乙方责任执行。

9. 质量验收：（1）到货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“验收合格”字样。（2）甲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，应及时通知乙方，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当日给予答复，并负责处理，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，甲方可通知乙方停止供货，解除合同。

10. 付款方式: 合同签订后, 乙方按甲方要求的货物数量供货, 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, 并按有关要求经验收组验收, 认定产品质量、数量等符合规定要求, 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, 甲方凭验收合格证明, 在扣留质保金后向乙方支付货款。

六、交货时间及数量、交货地点、验收单位及付款方式与期限

1. 交货时间及数量: 燃煤 11 月底前供货完毕, 供货数量以实际供货验收数据为准, 如因特殊情况影响可适当延长交货时间。

2. 交货地点: 全县各分散供养特困户家中 (乙方负责配送到户及装卸) 。

3. 验收时间: 交货时间。

4. 验收单位: 古浪县民政局、各乡镇 (街道) 收货确认并签字盖章。

5. 付款时间: 根据燃煤物资配送进度及时拨款, 第一笔预付款 (合同金额的 30%) 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支付, 第二笔货款 (实际结算金额的 67%) 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支付, 第三笔货款 (实际结算金额的剩余部分) 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支付。

6. 付款方式: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金额, 将资金拨付给乙方 (乙方开户行名称: 甘肃古浪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, 账号: 250030122000059860)。

七、经济责任

(一) 甲方责任

1. 甲方无正当理由，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，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%的违约金，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。

2. 甲方应当在合同规定时限内对乙方货物及时组织验收，不按时验收，每延误一日应按货物总值的 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1.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%的违约金。

2.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，甲方同意使用的按质论价，不同意使用的，乙方负责包退包换。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，不能按期交付使用的，每延误一日，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%向甲方偿付违约金。

3. 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%的违约金。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。

4. 乙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% 时，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。

八、合同解释：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，《民法典》又无明文规定，依照交易习惯和招标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，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。

九、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能解决，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规定解决。

十、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甲方二份，乙方二份，代理机构一份，财政局备案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附件 1：古浪县民政局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燃煤采购项目供货一览表

附件 2：中标通知书

甲 方：（盖章）



地 址：古浪县世纪路县政府统办楼

法定代表人
(签字或盖章)



电 话：0935-5124357

乙 方：（盖章）



地 址：古浪县定宁镇肖营村八组 63 号

法定代表人
(签字或盖章)：



电 话：13801193405

签字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1 日 签字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1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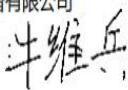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 1:

古浪县民政局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燃煤采购项目供货一览表

报价明细表

投标人名称:古浪县清洁型煤制品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:古浪县2024年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燃煤采购项目
招标文件编号:404001JH620622006
包号:404001JH620622006-01
单位: 万元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	数量	交货期	单价	总价	备注
1	燃煤	清洁燃煤	770吨	按合同约定执行	0.1556	119.812	产地:宁夏

投标人(公章):古浪县清洁型煤制品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:
日期:2024年9月30日

- 注:
1.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个分项内容。
 2. 如国产产品,产地精确到省级行政区域;如进口产品,产地精确到国家。

附 2: 中标通知书



中标通知书

中标编号：20240909-011007/001

古浪县清洁型煤制备有限公司：

贵单位于2024年09月30日所提交的古浪县2024年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燃煤采购项目（001）的投标文件已经评标委员会评定，并被我方接受，中标公示期满，贵单位中标，请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前来古浪县民政局商签合同事宜，具体中标内容如下：

中标价	壹佰壹拾玖万捌仟壹佰贰拾元整(119.812000万元)		
项目总负责人	牛维兵	证书编号	620523197506111699
招标代理单位	甘肃全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	
签发单位：  负责人：（加盖公章） 2024年10月9日	代理机构：  负责人：（加盖公章） 2024年10月9日	见证单位：  交易见证专用章 2024年09月30日	